

#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知识产权专刊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王英卜

2025年3月

---

## 目录

一、 立法政策动态 .....	1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2.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重点 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3.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发明或者实 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的指引》 .....	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 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 .....	2
5. 2025 年 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 制定程序规定（局令第 83 号）》 .....	2
6. 2025 年 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行 政执法证据规定》 .....	2
7. 2025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 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	3
二、 司法机关动态 .....	4
1. 商标案例   二审改判 “蓝月亮” 获得驰名商标跨类别保护	4
2. 商标案例   北京高院：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鉴于商标权人存 在提交虚假证据，对其余在案证据从严审查 .....	6
3. 专利案例   权利人诱导“陷阱取证” 维权被驳回案——江苏法 院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	8

---

4. 商标案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纠正国知局怠于认驰的行政行为，并认定商标拆分抢注仍构成复制摹仿 .....	9
5. 版权案例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达到一定艺术创作高度的啦啦操依法可以认定为舞蹈作品 .....	11
6. 商标案例   北京高院二审改判：认定虎牙直播的“虎头”图形等商标在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上构成实际使用 .....	13
<b>三、 国际资讯 .....</b>	<b>15</b>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争议解决“加快通道”试点计划	15
2. 巴西知识产权局接受广告语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15
3.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海牙体系 .....	15
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鲁沙议定书于2024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 .....	16
5.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一项新的人工智能战略 .....	16
6.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全新开放数据门户，便于快速访问数据	17
<b>四、 其他动态 .....</b>	<b>18</b>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8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	18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化妆品、药品、面粉和谷类制品及广告服务等品类囤积兜售型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线索排查项目成交公告 .....	18

---

4.	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19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	20

注:以上内容由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肇律师团队编辑整理<sup>1</sup>

---

<sup>1</sup> 李肇律师，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特派员专家。执业专长是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民商事诉讼，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上海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专家、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特邀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应用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曾是两届上海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代理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民事诉讼案件曾多次被法院评为“十大案件”。从事专职律师前曾长期在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负责法务工作，曾带领公司法务团队获得“2010中国上市公司十佳法律风险管理奖”。

# 一、立法政策动态

## 1. 2024年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地理标志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制定本方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13/art\\_75\\_19663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13/art_75_196631.html)

## 2. 2024年12月19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重点 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推进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商标行政保护，提高保护效能，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3号）进行了修订，已经2024年第2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s://sipa.sh.gov.cn/zwgk\\_zxxxgk/20241219/92b00026ea114eb4af3bbbaac5fa0b3c.html](https://sipa.sh.gov.cn/zwgk_zxxxgk/20241219/92b00026ea114eb4af3bbbaac5fa0b3c.html)

## 3. 2024年1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发明或者实 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及时推动修改后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施行工作，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和使用援引加入制度，帮助申请人提升专利申请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推动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了《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的指引》，供相关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4/art\\_66\\_19684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4/art_66_196843.html)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的重要指示，全面、深入诠释我国现行专利法律制度框架下的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政策，回应创新主体普遍关切的热点法律问题，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供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196988.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196988.html)

#### **5. 2025 年 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度制定程序规定（局令第 8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度制定程序规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第 7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2 日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art\\_7419702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art_74197026.html)

#### **6. 2025 年 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

为了加强商标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适用本规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307c8233e0e3432a9c7d1c73a68968b5.html?xxgkhide=1](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307c8233e0e3432a9c7d1c73a68968b5.html?xxgkhide=1)

## 7. 2025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9/art\\_75\\_19711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9/art_75_197110.html)

## 二、司法机关动态

### 1. 商标案例 | 二审改判 “蓝月亮” 获得驰名商标跨类别保护

一审案号：（2023）京 73 行初 9410 号

二审案号：（2024）京行终 6605 号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述

2023 年 4 月，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亮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 48138 号关于第 37419926 号“蓝月光”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请求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裁定书，令其重新作出裁定。

案件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驳回原告蓝月亮公司诉讼请求。蓝月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原告蓝月亮公司的诉讼请求，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三、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 37419926 号“蓝月光”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要旨

诉争商标在“洗餐具刷；保温瓶”商品上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

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本案中，综合考虑引证商标在先认定驰名商标的记录，上述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及产品销售情况，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以及相关公众对上述商标的知晓程度，可以认定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引证商标一在“洗涤剂；抑菌洗手液；厕所清洁剂”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

引证商标一的显著识别部分为“蓝月亮”文字，其使用在第 3 类商品上，显著性较高。诉争商标为“蓝月光”文字商标与引证商标一相比，二者仅有一字不同，考虑到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日常生活消费品，相关公众注意程度较低，诉争商标已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既包括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使用引证商标和诉争商标的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引证商标和诉争商标的经营者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也包括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引证商标的显著性、贬损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的。本案中，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洗餐具刷；保温瓶”商品与在引证商标一据以著名的“洗涤剂；抑菌洗手液；厕所清洁剂”商品虽非区分表中的同一类商品，但两者均为日常家居使用商品，相关公众重合度极高，在引证商标一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相关公众容易对引证商标和诉争商标的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正当地利用了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从而使蓝月亮公司利益受损。故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来源：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ktzk9NXdVLFLicvMb2euNQ>

## 2. 商标案例 | 北京高院：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鉴于商标权人存在提交虚假证据，对其余在案证据从严审查

一审案号：（2023）京 73 行初 15936 号

二审案号：（2024）京行终 7153 号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酒（饮料）”等全部商品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上述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督促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真实、合法、规范、公开、有效地进行使用，从而发挥商标的实际效用，能够使相关公众基于注册商标区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不同市场主体，防止浪费商标资源，随意侵占公共资源。商标权人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属于实际使用的行为。

本案中，鹏彦公司提交的票号为 16329945、16329946 的两张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均显示“查无此票”，且鹏彦公司未提交该两张发票原件，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票号为 05101287 的发票原件开票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其在行政阶段提交的该发票复印件所显示的开票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亦不一致。鉴于鹏彦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对其提交的其他在案证据应从严审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不能单独证明诉争商标的使用情况，需结合其他证据进行认定。产品照片为自制证据。专项设计服务合同、设计费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及情况说明、鹏彦公司与吕亚君签订的订购单及发票均未在指定期间内。票号为 05008299 的发票上记载的购买方为“林炳锋”，相应购销合同上显示

的甲方为“林炳峰”；且在案两张有原件的发票所涉金额及数量较少，结合其证据瑕疵，不能排除上述证据为鹏彦公司对诉争商标的象征性使用。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亦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因此，综合考量在案证据，尚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酒（饮料）”等全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诉争商标的注册应予撤销。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鹏彦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来源：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BisbvI2PcGdN21SHP03BDQ>

### 3. 专利案例 | 权利人诱导“陷阱取证”维权被驳回案——江苏法院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典型案例

一审案号：（2022）苏 11 民初 220 号

二审案号：（2023）苏民终 114 号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基本案情

黄某某系“U 盘”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其委托的取证人员询问丹阳市界牌镇瑰某某家居用品厂（以下简称瑰某某家居用品厂）店铺客服是否有名称为“创意花纹 U 盘复古”的产品，并发送了相关图片。客服告知有货，并发送该款产品链接，取证人员下单后，瑰某某家居用品厂在其他平台购买“创意花纹 U 盘复古实用礼品收藏”一个并发送给取证人员，收货地址与取证人员预留地址一致。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外观构成近似设计。

法院认为，瑰某某家居用品厂原本没有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在黄某某委托的取证人员通过提出购买需求、发送产品图片及名称等方式进行诱导后，才实施了侵权行为。结合瑰某某家居用品厂一审期间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黄某某数次采用与本案相同方式取证，进一步印证了瑰某某家居用品厂关于黄某某采用诱导方式对被诉侵权人进行取证的主张。据此，法院认定黄某某的取证方式属于仅基于权利人对被诉侵权人实施的“犯意诱发型”取证方式，由此取得的证据不具有证据效力，应当予以排除。鉴于黄某某提供的唯一证据不应采纳，故其主张的侵权事实缺乏依据，遂判决驳回黄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来源：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9nqdsUGpSyQy1nloGhuo5w>

#### 4. 商标案例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纠正国知局怠于认驰的行政行为，并认定商标拆分抢注仍构成复制摹仿

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13740号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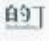

##### 案情简述

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楼宇科技、工业技术、机器人与自动化和创新型业务五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在中国市场，美的微波炉、压力锅、电饭煲、电暖器、热水器等多个品类在行业中占据优势。自然人关某经营家用电器业务，与美的集团总部同位于广东。基于地缘因素及同业竞争关系，关某对美的集团及其“美的/Midea”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明知应知。关某名下8件商标均存在抄袭痕迹，特别是涉案“丁美”、“白勺丁”商标，系对“美的”商标拆分实施抢注。

国知局在针对上述商标的首轮无效宣告裁定中主动援引美的集团已多次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案外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对该等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后续行政诉讼中纠正了国知局援引案外商标的作法，为避免审级利益损失，对于本案所涉实体问题不再评述，并判令国知局重新作出裁定。但国知局重审裁定却认定美的集团请求首次认驰的第6765872号“美的”引证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2013年4月7日前未构成驰名商标，遂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美的集团就国知局该等怠于认驰的行政行为寻求司法救济，最终获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有利认定。

##### 裁判要旨

美的集团在评审阶段以及在(2021)京73行初5796号案件审理阶段提交的其在技术创新和专利设计发明方面的获奖清单及相关的荣誉证据26项、“美的/Midea”品牌在企业营销和品牌影响力方面的获奖清单及相关的荣誉证据和/或奖杯共计3项、2006年至2019年关于美的集团及其“美的/Midea”品牌所获各项荣誉的相关新闻报道、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法律文书等20组证据，能够证明美的集团主张的本案引证商标一(第6765872号“美的”商

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争议商标(“丁美”)标志中包含引证商标的“美”字,更为重要的是,法院注意到商标申请人还申请注册了第12385889号“”商标,该商标标志与本案诉争商标结合后呈现出的标志为“”,从而完整包含争议商标“美的”。虽然该标志是将两个商标结合后的结果,但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摹仿他人知名商标的证据,商标申请人注册本案争议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结合美的集团引证商标的知名度因素,应当认定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构成混淆性近似,即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从而易误导公众,使美的集团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应予无效宣告。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有误,予以纠正。



本案诉争商标第12379851号“丁美”



其他申请商标第12385889号“白勺丁”

来源: 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r6dMLqIMPoYeNAb9nG82Hg>

## 5. 版权案例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达到一定艺术创作高度的啦啦操依法可以认定为舞蹈作品

一审案号：（2024 沪0112 民初4580 号）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

###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杨浦区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系从事操类培训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曾多次组织上海市啦啦操教学技能培训和比赛，为涉案啦啦操视频的出资制作方。

被告孙某为原告理事，且为涉案啦啦操编制人员之一，其在去除版权标识后以作者名义对涉案啦啦操进行了版权登记，并向原告的合作单位发送书面告知函，要求各家单位未经其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套动作。原告认为，被告孙某擅自进行版权登记侵犯原告著作权，书面告知函严重诋毁原告的商誉，请求法院确认涉案视频的权属，并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 裁判要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啦啦操通过队形变换、空间运用、动作衔接、成套编排等元素使得成套动作来诠释音乐旋律、呈现视觉效果、表现思想感情，达到一定艺术创作高度的啦啦操依法可以认定为舞蹈作品；涉案啦啦操主要用于中小学啦啦操培训，动作编排、队形空间变换都较为简单，未能满足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具有独创性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舞蹈作品。涉案视频拍摄机位单一、以正面拍摄为主，后期剪辑较为简单，难以体现拍摄的独创性，故应认定为录像制品。涉案视频由原告出资组织拍摄，且标注原告版权标识，相应的录像制品权利归属原告。被告进行版权登记系依申请而启动的行政行为，且原告未能举证遭受实际损害的结果，不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无权阻止他人使用涉案啦啦操成套动作，其向原告合作单位发函，相关内容与事实不符，对原告声誉造成了消极影响，构成商业诋毁。

据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涉案录像制品权利归属于原告，被

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来源：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cAzozwyMLsTW\\_iNftaYQHA](https://mp.weixin.qq.com/s/cAzozwyMLsTW_iNftaYQHA)

## 6. 商标案例 | 北京高院二审改判：认定虎牙直播的“虎头”图形等商标在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上构成实际使用

一审案号：（2023）京73行初19003号

二审案号：（2024）京行终6099号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基本案情

商评字[2023]第244099号《关于第15842056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认定：虎牙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简称指定期间)对诉争商标在“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服务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诉争商标在“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广州虎牙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广州虎牙公司诉讼请求。广州虎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裁判要旨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权人自行使用、他人经许可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为商标的使用。商标使用应在该商标核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不能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判断所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使用，应结合在案证据综合考量使用者在主观上是否具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以及所涉行为在客观上是否能使相关公众在商标与其所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建立联系。仅以维持商标注册效力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真实、有效的使用行为。

关于广州虎牙公司是否在“替他人推销”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35类“替他人推销”是指，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建议、策划、宣传、咨询等服务，该类服务的对象应为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不包括通过零售或批发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商品，以价格的差异获取商业利润的情形。

本案中，广州虎牙公司提交的《2020 湖南武冈“市长来了”直播带货活动推广服务合同》《邵阳市“百里脐橙连崑山”网络文化节宣传服务合同》以及相关媒体报道、视频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广州虎牙公司在指定期间组织主播对前述活动进行直播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宣传推广，以提升相关产品的销量，并获得宣传推广费用。

广州虎牙公司提交的其与多个游戏研发方/代理方签订的《游戏推广运营合作协议》《合作游戏确认单》以及相关游戏在“虎牙直播”APP中的下载页面、评论、攻略及相关录屏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结算确认函及发票等证据可以证明，广州虎牙公司利用自身流量与用户资源优势，通过游戏直播、提供游戏下载及论坛、组织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合作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合作游戏的下载量及充值量，并获得游戏收入分成。广州虎牙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策划、宣传等服务，故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广州虎牙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的“替他人推销”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来源：知产宝**

<https://mp.weixin.qq.com/s/tVibGvSTulWkushRgHejEQ>

## 三、国际资讯

###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争议解决“加快通道”试点计划

2025年1月2日起，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出一项新的试点计划，即商标争议解决程序的“加快通道”。该试点计划旨在加快商标注册、商标纠纷解决等程序进程，为寻求及时裁决的企业提供方便。提交异议/无效/撤销/更正案的当事人可以在提交申请时申请加快，或在收到受理通知时和举证期限届满前的案件管理会中提出适用请求。经双方同意，且审查员批准，将适用加快通道。与标准案件相比，“加快通道”的各项期限更短，包括提交证据和书面意见等期限，同时无需召开听证会（当事双方均申请采用口头听证并向IPOS说明正当理由的除外）。“加快通道”预计在9个月内即可取得裁决结果。

在试点阶段，2025年IPOS最多受理8件“加快通道”案件，并根据案件受理量调整2026年计划。

**来源：集佳知识产权周讯第996期**

### 2. 巴西知识产权局接受广告语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自2024年11月27日起，巴西知识产权局（INPI）开始接受符合条件的广告语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能够注册为商标的广告语必须具有显著性，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同时，INPI将继续拒绝无法发挥商标功能的广告语注册为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 标语已在相关商品/服务的市场领域被普遍应用；
- ✧ 标语仅具有描述性、比较性、促销性或夸赞性；
- ✧ 标语缺乏原创性。

**来源：集佳知识产权周讯第996期**

### 3.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海牙体系

2024年10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总干事递交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的加入书，成为该协定的第 75 个缔约方及海牙联盟的第 81 名成员。根据规定，《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生效。

此次加入使 WIPO 的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海牙体系的地理覆盖范围扩展至 98 个国家。对于中亚地区而言，这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乌兹别克斯坦在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地位的显著提升。通过加入海牙体系，乌兹别克斯坦为本国公民和企业提供了简化程序，使其能够更便捷地获得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进一步将乌兹别克斯坦融入全球经济，对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来源：集佳知识产权周讯第 997 期**

#### **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鲁沙议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

2024 年 11 月 24 日，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该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覆盖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各缔约国的统一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体系，使得申请人可以仅向 ARIPO 提交 1 份申请，就可以申请获得 ARIPO 各缔约国的国家保护。

该议定书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首次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近 10 年，目前 20 个 ARIPO 缔约国中仅有 4 个国家批准了《阿鲁沙议定书》，即佛得角、加纳、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就是说，申请人向 ARIPO 提交申请以后目前仅能在前述 4 个国家中申请获得保护，但是，根据其他协定的签订情况来看，后续应有更多 ARIPO 缔约国批准《阿鲁沙议定书》。

**来源：集佳知识产权周讯第 997 期**

#### **5.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一项新的人工智能战略**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了一项新的人工智能（AI）战略，旨在指导该机构在 USPTO 运营及整个知识产权（IP）生态系统中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潜力。该战略提出了 USPTO 如何促进负责任且包容的人工智能创新、利用 AI 支持机构使命，并推动人工智能的积极未来，以确保美国在创新领域的领导地位。

该战略旨在通过以下五个重点领域实现 USPTO 的人工智能愿景和使命：

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制定促进包容性人工智能创新和创造力的知识产权政策。

打造一流的人工智能能力：通过投资计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业务驱动的产品开发，构建卓越的人工智能能力。

促进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应用：在 USPTO 内部及更广泛的创新生态系统中推动人工智能的负责任使用。

培养 USPTO 员工的人工智能专业知识：提升 USPTO 员工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能力。

加强合作：与美国其他政府机构、国际合作伙伴及公众就共同的人工智能优先事项展开合作。

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new-artificial-intelligence-strategy-empower-responsible>

## 6.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全新开放数据门户，便于快速访问数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式推出了全新的开放数据门户（Open Data Portal，ODP）。该门户旨在提供可访问的开放数据，通过一个用户友好的网站整合多项服务，方便用户轻松获取相关数据集。无论您是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企业家还是学生，都可以通过该门户快速访问、定制和提取 USPTO 的数据。

门户还提供了支持资源，包括有关如何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s）的入门信息等。开放数据门户（ODP）将取代现有的专利审查数据系统（Patent Examination Data System，PEDS）和批量数据存储系统（Bulk Data Storage System，BDSS）。PEDS 将在 ODP 上线后继续运行至少 30 天，而 BDSS 将在 ODP 上线后继续运行至少 60 天。有关这些系统停用的更多信息及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公布。

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new-open-data-portal-easy-quick-access-data>

## 四、其他动态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准备工作。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形成了修改草案，现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5 年 2 月 9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提出修改完善具体意见：

✧ 电子邮件：tiaofasi@cnipa.gov.cn

✧ 传真：010-62083681

✧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一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6/art\\_75\\_19688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6/art_75_196880.html)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决策部署，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现发布 2023 年度及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使用费相关数据。请加强对有关数据的利用，为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中的评估定价及侵权赔偿数额确定提供数据参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0/art\\_75\\_19675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20/art_75_196756.html)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化妆品、药品、面粉和谷类制品及广告服务等产品囤积兜售型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线索排查项目成交公告

2024 年 12 月，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化妆品、药品、

面粉和谷类制品及广告服务等品类囤积兜售型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线索排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公告。

该项目对商标转让业务/行业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特别提请留意该排查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设立包括全部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专职审查员在內的工作组，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具体工作。

（二）制定囤积兜售型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线索排查工作方案。

（三）自合同签署次月起，针对多家较为活跃的不特定商标网络交易平台，如好标网（www.haotm.cn）、中细软商标超市（www.gbicom.cn）、鱼爪网（r.yuzhua.com）、品标网（www.mb.cc）、麦汇网（www.maihuiipr.com）、创名（www.cmsbw.cn）等，经商标局审核确定后，对平台上的化妆品、药品、面粉和谷类制品及广告服务等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的在售商标组织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囤积兜售行为线索日常监测。日常监测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并记录监测日志。

（四）通过商标审查系统检索售卖商标图样以确定在售商标。对于具有囤积兜售嫌疑的，应当形成包括：商标注册号、商标名称、注册人名称、注册人地址、商标代理机构（如有）以及商标销售页面截图或者其它可再现商标销售行为证据在內的囤积兜售商标行为线索。囤积兜售行为线索每季度汇总一批。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gov.cn/cggg/zygg/cjgg/202412/t20241213\\_23870826.htm](https://www.ccg.gov.cn/cggg/zygg/cjgg/202412/t20241213_23870826.htm)

#### 4. 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启动建设“多元解纷案例库”，经过八个多月的建设和试运行工作，2025 年 1 月 22 日，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调解组织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学习、研究。社会公众可以登录网址<http://dyjfk.court.gov.cn> 访问多元解纷案例库，已经注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用户还可以通过调解平台一键登录多元解纷案例库。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同中央有关单位持续做好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工作，不断丰富多元解纷案例资源，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典型案例普法宣传，

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多元解纷案例库设有意见反馈入口，欢迎社会公众积极使用并提出贵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3311.html>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维护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专利、商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制定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相应签订指引，现予以印发，请指导当事人结合实际情形，合理选择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0/art\\_75\\_197116.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0/art_75_197116.html)

##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

杨伟东（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嘉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吴 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赵何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胡文兵 胡晓光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肇 刘畅 陆春晨 刘宏悦 吕 晋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朱永红

秘书：王英卜